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回复

2017 年 1 月

目录

1、关于标的公司维恩贝特主营业务：（1）预案第 101 页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提供多种类型的金融行业解决方案和泛金融解决方案等。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解决方案业务及产品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说明上述业务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不是，请你公司着重介绍现有业务板块中收入或利润占比高的主营业务，减少非主要收入来源业务的描述篇幅，并明确区分上述两类业务，避免误导投资者。（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按不同业务类型、不同地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3）请你公司结合各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的补充完善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等）。.....	5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1）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2）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3）最近一期员工总数、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对学历构成。	12
3、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明细；（2）陈兵与中小股东股份是否均已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后续具体安排；（3）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4
4、业绩承诺主体承诺，维恩贝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和 5,94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及合同（包括订单或合同的名称、金额、签订时间、预计完成时间、已确认收入、尚未确认收入等）、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分析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5、预案披露，业绩承诺主体在发生导致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时，应当将补偿股份划转至天源迪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账股份锁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6、预案披露，承诺主体对业绩承诺期的暂未收回的应收款项部分缴纳保证金。	

请补充披露保证金缴纳的具体安排（至少包括承诺方之间是否存在连带责任、保证金占未收回应收账款比例、缴纳时点等）、保障措施。	24
7、业绩承诺主体向天源迪科保证，自业绩承诺期起始日开始维恩贝特核心团队与维恩贝特至少维持 5 年任职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任职承诺和竞业竞争协议的签署情况、违反后的惩罚措施以及标的公司为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拟采取的措施。	25
8、标的公司 2015 年 3 月先后两次向共计 59 名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发行是否已按股权激励进行费用确认和摊销，如已确认，请详细说明股权激励费用的金额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未确认，请补充披露原因，并说明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27
9、2014 年 8 月 21 日开始，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后入股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2）前述入股价格与此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9
10、关于交易对手方的合规性：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本次交易前维恩贝特的股东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及 11 名机构。（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穿透后的全部主体名称、性质，以及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2）若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超过 200 人，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指引进行规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了天源迪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于 12 月 23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6 号），公司现根据反馈意见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一致。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关于标的公司维恩贝特主营业务：（1）预案第 101 页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提供多种类型的金融行业解决方案和泛金融解决方案等。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解决方案业务及产品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说明上述业务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不是，请你公司着重介绍现有业务板块中收入或利润占比高的主营业务，减少非主要收入来源业务的描述篇幅，并明确区分上述两类业务，避免误导投资者。（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按不同业务类型、不同地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3）请你公司结合各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的补充完善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等）。

一、上市公司回复

（1）预案第 101 页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提供多种类型的金融行业解决方案和泛金融解决方案等。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解决方案业务及产品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说明上述业务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不是，请你公司着重介绍现有业务板块中收入或利润占比高的主营业务，减少非主要收入来源业务的描述篇幅，并明确区分上述两类业务，避免误导投资者

维恩贝特以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为自己的核心业务，致力于向中国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一流的信息技术和应用服务。

维恩贝特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行业，包括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银行，以及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通商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在该行业，维恩贝特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营业务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

与此同时，维恩贝特也拓展了一批泛金融领域的客户，比如第三方支付公司、小贷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控股类公司，以及物流、港口、博彩公司等。维

恩贝特利用在金融领域多年的产品与项目经验积累，通过不断研发，向泛金融领域客户提供了一系列创新型的互联网金融产品。

维恩贝特基于自身研发能力与人员特点考虑，形成了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为主的三种商业模式。维恩贝特通过这三种模式向金融领域以及泛金融领域客户提供适应行业自身特点的解决方案。

在技术服务层面，维恩贝特主要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满足技术能力要求的人力资源服务。维恩贝特通过与客户共同组成项目团队的方式，与客户共同完成IT规划、业务咨询、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系统投产和运行维护等工作。针对技术服务业务，维恩贝特通常按照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工时获取收益。

在技术开发层面，维恩贝特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服务客户。一是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通用型软件产品，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小规模调整；二是客户直接提出个性化需求，维恩贝特利用自身经验，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通过技术开发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IT规划、业务咨询、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系统投产和运行维护等。针对技术开发业务，维恩贝特通常按照项目开发成果获取收益。

在产品销售层面，维恩贝特将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销售给客户，按照软件产品的版权销售所得获取收益。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维恩贝特上述三类业务的销售收入2016年1-9月、2015年度以及2014年度分别占维恩贝特总体营业收入的99.70%、99.65%以及99.60%，为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维恩贝特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利润	毛利率
技术服务	8,074.24	78.03%	3,682.14	45.60%
技术开发	2,156.16	20.84%	1,094.85	50.78%
产品销售	85.47	0.83%	78.02	91.29%
合计	10,315.87	99.70%	4,855.01	47.06%
分 类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利润	毛利率
技术服务	9,022.45	64.33%	4,094.49	45.38%

技术开发	4,319.18	30.80%	2,436.88	56.42%
产品销售	633.76	4.52%	587.22	92.66%
合计	13,975.39	99.65%	7,118.59	50.94%
分 类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利润	毛利率
技术服务	7,782.30	78.66%	3,044.38	39.12%
技术开发	1,996.10	20.17%	850.26	42.60%
产品销售	75.66	0.76%	74.17	98.03%
合计	9,854.06	99.60%	3,968.81	40.28%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按不同业务类型、不同地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

①按不同业务类型，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技术服务	8,074.24	4,392.11	3,682.14	45.60%
技术开发	2,156.16	1,061.30	1,094.85	50.78%
产品销售	85.47	7.45	78.02	91.29%
合计	10,315.87	5,460.86	4,855.01	47.06%
分 类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技术服务	9,022.45	4,927.96	4,094.49	45.38%
技术开发	4,319.18	1,882.30	2,436.88	56.42%
产品销售	633.76	46.55	587.22	92.66%
合计	13,975.39	6,856.80	7,118.59	50.94%
分 类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技术服务	7,782.30	4,737.92	3,044.38	39.12%
技术开发	1,996.10	1,145.85	850.26	42.60%
产品销售	75.66	1.49	74.17	98.03%
合计	9,854.06	5,885.25	3,968.81	40.28%

②按不同地区，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华东地区	3,689.89	2,093.98	1,595.92	43.25%
华南地区	3,480.36	1,814.40	1,665.96	47.87%
华中地区	15.16	4.78	10.38	68.46%
华北地区	1,393.55	692.49	701.07	50.31%
西南地区	0.00	0.00	0.00	0.00%

区 域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港澳台地区	1,736.90	855.21	881.69	50.76%
合计	10,315.87	5,460.86	4,855.01	47.06%
区 域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华东地区	6,185.90	3,436.94	2,748.97	44.44%
华南地区	4,071.98	1,761.12	2,310.85	56.75%
华中地区	114.50	48.18	66.32	57.92%
华北地区	1,865.65	876.27	989.39	53.03%
西南地区	209.60	39.67	169.93	81.07%
港澳台地区	1,527.76	694.62	833.13	54.53%
合计	13,975.39	6,856.80	7,118.59	50.94%
区 域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华东地区	4,606.74	3,196.72	1,410.02	30.61%
华南地区	2,191.97	963.75	1,228.22	56.03%
华中地区	41.40	19.83	21.57	52.11%
华北地区	1,824.92	1,214.98	609.94	33.42%
西南地区	0.00	0.00	0.00	0.00%
港澳台地区	1,189.03	489.98	699.05	58.79%
合计	9,854.06	5,885.25	3,968.81	40.28%

③按不同客户类型，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金融	9,665.90	4,987.05	4,678.85	48.41%
泛金融	649.97	473.81	176.16	27.10%
合计	10,315.87	5,460.86	4,855.01	47.06%
分 类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金融	12,672.45	6,408.05	6,264.40	49.43%
泛金融	1,302.94	448.75	854.19	65.56%
合计	13,975.39	6,856.80	7,118.59	50.94%
分 类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金融	9,666.62	5,817.32	3,849.30	39.82%
泛金融	187.44	67.93	119.51	63.76%
合计	9,854.06	5,885.25	3,968.81	40.28%

④按不同分销渠道，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直销	8,935.88	4,801.32	4,134.56	46.27%
渠道	1,379.99	659.54	720.46	52.21%
合计	10,315.87	5,460.86	4,855.01	47.06%
分 类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直销	12,121.88	5,912.47	6,209.41	51.22%
渠道	1,853.51	944.33	909.18	49.05%
合计	13,975.39	6,856.80	7,118.59	50.94%
分 类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	毛利率
直销	7,909.58	4,627.50	3,282.08	41.50%
渠道	1,944.48	1,257.75	686.73	35.32%
合计	9,854.06	5,885.25	3,968.81	40.28%

(3) 请你公司结合各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的补充完善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等）

维恩贝特基于自身研发能力与人员特点考虑，形成了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为主的三种商业模式。维恩贝特通过这三种模式向金融领域以及泛金融领域客户提供适应行业自身特点的解决方案。基于这三种主营业务模式，维恩贝特的采购模式、生产服务模式、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情况如下：

①维恩贝特的采购模式：

维恩贝特及其子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外协方式。外协方式包括两种情况：一是针对服务合约中的部分技术要求，维恩贝特暂时不具备开发能力，需要由外协公司分包完成；另一种是短期内需要大量开发资源，维恩贝特无法及时补充，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恩贝特与数家 IT 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进行项目外包。

对于技术服务类，在客户提出人力资源需求，公司开发资源不能匹配的情况时，提出对外包人员的需求进行采购，由外包商人员加入维恩贝特人力资源池，共同对客户提供服务。

对于技术开发类，项目在需求分析阶段，通过项目计划和工作量评估，结合公司开发资源情况，能够预算所需人力资源差距，提出对外包人员的需求并进行采购，由外包商人员与维恩贝特人员共同组成项目组，工作任务、质量控制由维恩贝特统一管理，遵循客户标准。

对于产品销售类，不涉及外包人员需求，无需采购。

②维恩贝特的生产服务模式：

维恩贝特主营业务是为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和软件维护服务，同时也为零售、消费、制造、教育等行业的客户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系统建设和 IT 系统运营。维恩贝特的生产模式具体分为技术服务类、技术开发类及产品交付类的项目实施。

对于技术服务类，在客户提出人力资源需求，公司开发资源不能匹配的情况时，提出对外包人员的需求进行采购，由外包商人员加入维恩贝特人力资源池，共同对客户提供服务。

对于技术开发类，项目在需求分析阶段，通过项目计划和工作量评估，结合公司开发资源情况，能够预算所需人力资源差距，提出对外包人员的需求并进行采购，由外包商人员与维恩贝特人员共同组成项目组，工作任务、质量控制由维恩贝特统一管理，遵循客户标准。

对于产品销售类，不涉及外包人员需求，无需采购。

③维恩贝特的销售模式：

维恩贝特以直销及渠道两种模式作为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以及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方式。公司建立专门的销售团队，基于原有的市场资源积累，持续发展客户。并且根据市场状况，在深圳、北京和上海和澳门等地设立机构，以更便于开拓客户和提供本地化的客户服务。

渠道模式是指公司在直销模式为主的基础上，也积极发展与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并以合作伙伴作为销售渠道，与合作伙伴一起组成团队，形成整合的解决方案，共同为其客户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类，主要通过了解客户的人员需求，根据公司的资源状态，提供符合客户技能要求的人选，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人力资源服务合同。这种类别既有直销方式，也有渠道方式。

技术开发类，主要通过了解客户的功能需求，并要提供解决方案和工作量评估，通过单一采购或者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合作方，并签订合同。这种类别既有直

销方式，也有渠道方式。

产品销售类，基于公司已经研发完成的产品，向目标客户推销，经客户评定认可后，签订产品采购合同。这种类别既有直销方式，也有渠道方式。

④维恩贝特的结算模式：

维恩贝特的收入确认方法和结算模式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技术服务收入：以人/日为计算单位，根据客户对所需项目人员的要求级别进行报价，这是维恩贝特服务报价的主要形式。该类收入确认方法为：维恩贝特以客户所需不同级别的项目人员价格为基础，按照人/日为计算单位进行人员工时统计；当客户发生实际用工情况后，维恩贝特按照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工时进行收入确认。项目负责人每月与客户方负责人核对考勤记录，以获得外部工时确认的证据（工时确认一般通过邮件往来、书面签名、盖章等形式进行），然后根据考勤记录汇总成工时确认单提交到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收到工时确认单后进行收入确认。

技术服务收入的结算依据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周期，双方根据工时和费率计算本周期的结算金额，然后经双方确认后项目进行款项的结算。

第二类，技术开发收入：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需要，对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方法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开发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已经提供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由于维恩贝特计算的已提供的工作量需要委托方认可，故维恩贝特实际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证明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

技术开发收入的结算依据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里程碑，提交了相应的交付物并收到对方单位签章确认的《阶段验收报告》之后进行项目款项的结算。

第三类，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维恩贝特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网络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的结算依据双方对安装后的产品进行验收后签署的《产品验收报告》进行项目款项的结算。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一）主要业务、（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中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四）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五）经营模式”中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六）主要销售、采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1）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2）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3）最近一期员工总数、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对应学历构成。

一、上市公司回复

（1）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6.53	31.01%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4.64	26.65%
	3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99.42	8.67%
	4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710.15	6.85%
	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22	4.47%
合计			8,053.96	77.65%
2015 年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4.76	32.23%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4.56	15.06%

期 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3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71.18	7.63%
	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5.57	3.46%
	5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99	3.41%
合计			8,674.06	61.79%
2014 年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7.57	43.35%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6.66	13.48%
	3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91.55	12.10%
	4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60	6.88%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17	6.69%
合计			8,121.54	82.49%

（2）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深圳市艾捷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8.9	41.34%
	2	博苗科技有限公司	170.87	39.48%
	3	珠海点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	6.93%
	4	深圳市紫川软件有限公司	22.63	5.23%
	5	深圳市脉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4.85%
合计			423.4	97.83%
2015 年度	1	博苗有限公司	272.34	32.75%
	2	深圳市紫川软件有限公司	194.71	23.42%
	3	深圳市艾捷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8.29	21.44%
	4	北京益佳特科技有限公司	82.4	9.91%
	5	花亮江（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	6.61%
合计			782.74	94.13%
2014 年度	1	深圳市紫川软件有限公司	292.16	49.05%
	2	北京益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98	30.22%
	3	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57	8.83%
	4	北京金迅融技术有限公司	34.86	5.85%
	5	深圳英迈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9.05	3.20%
合计			578.62	97.15%

（3）最近一期员工总数、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对应学历构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维恩贝特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712 人，员工组成结构如下表所示：

①按业务结构划分：

业务结构	人数（个）	比 例
研发人员	677	95%
销售人员	7	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8	4%
合计	712	100%

②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数（个）	比 例
高中及以下	8	1%
大专	119	17%
本科	564	79%
硕士及以上	21	3%
合计	712	100%

③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个）	比 例
21-30 岁	574	81%
31-40 岁	116	16%
41-50 岁	17	2%
51 岁及以上	5	1%
合计	712	100%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六）主要销售、采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十一）员工人员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明细；（2）陈兵与中

小股东股份是否均已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后续具体安排；（3）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天源迪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题，议题中包含了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金额等信息。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明细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041.95
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	5,458.05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
合计	13,700.00

（二）陈兵与中小股东股份是否均已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后续具体安排

1、陈兵与中小股东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维恩贝特共计 196 名股东，除参与本次交易的 101 名交易对方外，剩余的 95 名中小股东中已有 69 名与陈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陈兵仍在与剩余中小股东就收购其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事宜进行进一步的沟通。

2、后续具体安排

陈兵已作出承诺：对于尚未参与本次交易，及未与陈兵签订股份转让的维恩贝特中小股东，“一、本人有意向于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做市商，以及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持有的维恩贝特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 6.3 元/股。二、如本人于维恩贝特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维恩贝特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

后续将所持维恩贝特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三、该承诺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个月。”

根据陈兵与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兵将于标的公司摘牌后受让该部分中小股东持有的维恩贝特股份；上市公司拟在下次召开董事会进一步审议交易方案时，一并审议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的相关议案。

此外，上市公司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上市公司将继续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剩余中小股东所持有的维恩贝特股权，价格为 6.3 元/股。上市公司拟在下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相关承诺函。

（三）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为了更好的保护标的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尊重中小股东的自主选择权，保障交易的完整性，避免部分中小股东由于不直接参与交易而遭受损失；对于未直接与上市公司交易的部分维恩贝特股东，先由陈兵以现金方式受让维恩贝特中小股东的股份，然后由上市公司用部分配套募集资金收购陈兵受让的该部分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股份。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陈兵受让的标的公司其他中小股东股份属于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陈兵以现金方式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的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明细及用途已经过上市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陈兵已与中小股东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也拟在后续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后、与陈兵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后续安排切实可行；（3）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系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和预期收益”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十三）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业绩承诺主体承诺，维恩贝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和 5,94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及合同（包括订单或合同的名称、金额、签订时间、预计完成时间、已确认收入、尚未确认收入等）、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分析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订单及合同情况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维恩贝特在手订单及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分类	合同金额	2016.9.30 之前 已确认收入	尚未确认收入
软件技术开发	1,783.55	659.65	1,123.90
软件技术服务	14,319.47	7,940.50	6,378.97
软件销售	123.00	0.00	123.00

订单分类	合同金额	2016.9.30 之前 已确认收入	尚未确认收入
合计	16,226.02	8,600.15	7,625.87

从上表可见维恩贝特目前在手订单及合同金额较少，主要原因系维恩贝特主营业务服务的银行业签订单时间主要发生在每年年初。

2、承诺期订单情况

维恩贝特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行业，包括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银行，以及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通商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企业根据历史客户签约情况预计未来年度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合同金额	预计合同收入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存量客户	45,040.10	20,443.55	24,596.55
其中：软件技术开发	12,320.76	5,489.90	6,830.86
软件技术服务	32,469.34	14,853.65	17,615.69
软件销售	250.00	100	150
新增客户	11,812.60	4,672.60	7,140.00
其中：软件技术开发	4,270.00	1,630.00	2,640.00
软件技术服务	7,142.60	2,842.60	4,300.00
软件销售	400.00	200	200
合计	56,852.70	25,116.15	31,736.55

预计新签订的合同中，存量客户占订单合同的比例为 79%，新增客户占订单合同的比例为 21%，其中 2017 年度存量客户占比 81%、2018 年度存量客户占比 78%。

该行业具有客户粘性较大的特点，银行一旦使用新的 IT 系统，除非质量较差，否则短期内不会轻易更换。银行业 IT 系统每年需要大量人员进行维护与升级，因此维恩贝特存量客户较为稳定，可持续性较强。

经统计，存量客户过去年度订单完成率平均达到了 95%，年回款额达到了 95%以上；存量客户历史年度合同完成比率与回款情况较为理想。

从目前维恩贝特针对新增客户的前期投标参与准备情况，及已达成意向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客户订单数量和金额来看，维恩贝特预计新合同未来可实现性较强。

（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维恩贝特以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为自己的核心业务，致力于向中国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一流的信息技术和应用服务。维恩贝特拥有一支逾 700 人（含子公司）的专业化金融 IT 服务团队，多项知识产权（包括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澳门设立了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国内外近 30 多个大中城市，与 Ernst & Young、TATA 和 IBM 等世界级的跨国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一家稳定成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维恩贝特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行业，包括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银行，以及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通商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在该行业，维恩贝特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主营业务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

与此同时，维恩贝特拓展了一批泛金融领域的客户，比如第三方支付公司、小贷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控股类公司，以及物流、港口、博彩公司等。维恩贝特利用在金融领域多年的产品与项目经验积累，通过不断研发，向泛金融领域客户提供了一系列创新型的互联网金融产品。

维恩贝特基于自身研发能力与人员特点考虑，形成了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为主的三种商业模式。维恩贝特通过这三种模式向金融领域以及泛金融领域客户提供适应行业自身特点的解决方案。

2、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①金融 IT 产业具有高门槛，维恩贝特核心竞争优势明显，行业竞争占据优势

1.1 金融 IT 产业具有高门槛

金融 IT 产业同时具有市场壁垒、人才壁垒、品牌壁垒和技术壁垒，系典型的高门槛行业。

1.2 维恩贝特核心竞争优势明显，行业竞争占据主动地位

1.2.1 行业地位

维恩贝特致力于向中国的金融机构和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流的信息技术和

应用服务，以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开发与实施、企业 IT 业务外包为核心业务。维恩贝特汇聚了国内外人才精英，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在中国数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成为一家成长稳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 Ernst & Young、TATA 和 IBM 等世界级的跨国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金融服务软件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凭借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和不断提升的服务水平得到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在国内本土金融服务软件行业提供商中，维恩贝特处于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1.2.2 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维恩贝特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2.2.1 维恩贝特具有行业内一流的团队

维恩贝特的团队由一批具有多年金融服务软件行业经验的专家为核心构成，在业务咨询，技术开发，项目实施等方面具有行业内一流的能力。

维恩贝特目前总人数逾 700 人（含子公司），其中 90%以上为业务技术与研发人员，充足的人才储备为维恩贝特的研发和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1.2.2.2 维恩贝特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维恩贝特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分布在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深圳、珠海，以及香港、澳门等地区；

维恩贝特与行业内多家知名公司，如 Ernst & Young、IBM、TATA 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模式，共同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1.2.2.3 维恩贝特持续投入研发，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维恩贝特自创立始，成立了专门的业务创新中心，多年来持续投入研发，至今已研发了多项产品，并拥有 61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多渠道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获得了 2012 年度北京软件博览会金奖。

1.2.2.4 客户结构合理，数量逐年增长

维恩贝特第一类客户：维恩贝特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大中型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每年超过一半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主要客户，业务稳健，增长稳定；

维恩贝特第二类客户：维恩贝特发展中的客户，集中在股份制银行和地区性

银行，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澳门大丰银行等。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建立了充分的认可和信任，市场机会不断增加，该类客户的整体收入逐年增加，是维恩贝特未来收入增长的主要市场；

维恩贝特第三类客户：城市银行和准金融/非金融公司，包括宁波通商银行、苏州银行、永隆银行、腾邦国际、海科融通等。在该类客户中，可以把维恩贝特在大中型银行的成功经验做快速推广，以及推广创新类产品，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提高维恩贝特的品牌和竞争力。

1.2.2.5 具有优良的品牌和资质

维恩贝特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在政府的扶持下，也在不断地提高公司的资质，建设公司的品牌。目前维恩贝特已获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深圳维恩贝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200201	深圳市科创委、深圳市财政委、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	2014-09-30	三年
深圳维恩贝特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407	深圳市科创委、深圳市财政委	2014-11-01	三年
北京维恩贝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2585	北京市科计委、北京市财政委、北京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	2014-10-30	三年
深圳维恩贝特	GB/T9001-2008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916Q11644R1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6-09-16	三年
深圳维恩贝特	CMMI ML3 级认证	21977	深圳市华软艾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5	三年
深圳维恩贝特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AN15ISO77R0S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2015-05-15	三年
深圳维恩贝特	 商标证书	第 11844295 号	国家商标局	2014-05-21	十年
深圳维恩贝特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编号：0172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01	每年年检公示一次
深圳维恩贝特	软件企业证明函	深软函 2015-XQ-1286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06-30	

目前，维恩贝特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了较好的品牌。

综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比较明显，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②维恩贝特近年业绩增长迅速

维恩贝特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894.08 万元、14,024.33 万元，年度增长率为 42.67%。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标的公司继续做好存量客户的服务，通过技术开发带动技术服务的模式，使得存量客户技术服务的收入进一步增长；二是继续拓展新的客户，邮政储蓄银行、苏州银行、微众银行等相继成为了公司的客户；三是渠道软件开发继续扩张，标的公司产品已推广到云南、贵州、江西、福建、河南、河北等十余个省市。

③未来二年维恩贝特将通过丰富服务内容、积极拓展优质金融新客户、积极开拓金融行业以外的客户、拓展业务区域多维度举措保障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3、维恩贝特承诺期净利润实现性分析

维恩贝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18.01%、19.98%，平均数为 19%，根据前述预计订单情况分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3,800.00 万元、4,772.07 万元和 6,029.94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目前已发生的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基本可以实现；根据标的公司历史订单完成情况、收入增长、利润增长及市场发展状况来看，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可以实现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维恩贝特盈利预测综合考虑了产品的市场前景、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潜在客户的拓展情况等因素，收入增长率指标选取依据合理；维恩贝特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市场需求强劲，同时维恩贝特具备较稳定的客户基础，目前发展状况较好，未来业绩增长可持续，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

5、预案披露，业绩承诺主体在发生导致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时，应当将补偿股份划转至天源迪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账股份锁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执行程序

在业绩承诺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3 个会计年度，天源迪科将在每个会计年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专项审计报告显示的当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利润数时，天源迪科将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 个月内就业绩主体进行股份补偿及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等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天源迪科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后将通知业绩承诺主体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回购注销业务。

天源迪科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具体负责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户、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并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刊登公告等减资程序。

（二）股份补偿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主体的相关承诺，如发生业绩补偿事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计算应补偿股份、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项，业绩承诺主体将给予积极的配合。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就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等事宜无法顺利执行的相关补偿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如届时股份回购并注销方

案未经天源迪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业绩承诺主体的持有的天源迪科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股份补偿的，则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该等条款将在上市公司下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后，与业绩承诺主体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中，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将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实施程序具有可操作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与锁定期安排”之“3、业绩补偿方式的实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6、预案披露，承诺主体对业绩承诺期的暂未收回的应收款项部分缴纳保证金。请补充披露保证金缴纳的具体安排（至少包括承诺方之间是否存在连带责任、保证金占未收回应收账款比例、缴纳时点等）、保障措施。

一、上市公司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之间的沟通及提供的资料，保证金缴纳的具体安排保障措施如下：

1、保证金缴纳将由业绩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函以保障保证金的按时、按量缴纳。

2、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 30 日内，将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通知乙方。乙方对前述未收回部分承担追缴责任。

（2）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后，甲乙双方在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日确认前述 1 中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仍未收回的金额。

（3）确认完毕之后，对维恩贝特仍未收回部分的应收款项，乙方应缴纳与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同等金额的保证金于甲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保证金缴纳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前述确认的仍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每一笔收回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回的该笔应收款项相对应的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4）乙方各方之间按照其持有的维恩贝特的股份比例承担前述条款之保证金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保证金缴纳的保障措施主要体现在乙方出具承诺函并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十）应收账款的承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业绩承诺主体向天源迪科保证，自业绩承诺期起始日开始维恩贝特核心团队与维恩贝特至少维持 5 年任职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任职承诺和竞业竞争协议的签署情况、违反后的惩罚措施以及标的公司为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拟采取的措施。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竞业竞争协议签署情况及违反该协议的惩罚措施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维恩贝特的核心团队成员均与维恩贝特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核心团队成员至少与维恩贝特保持 5 年的任职期限；除该协议签订之日前已经发生的情况外，在维恩贝特工作期间及离开维恩贝特后两年内，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负责人、所有者、代理人、股东、雇员或其它任何身份设立、从事、参与、提供资金或担保或建议予任何对维恩贝特业务构成竞争的或处于相同或近似行业的公司、组织或其它任何商业形式，或者为其工作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或与之相关联；核心团队成员及

其配偶、子女，在中国境内，不在与维恩贝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职员、代理人、顾问、指导等职务。

如核心团队成员违反在《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项下的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则构成严重违反该协议和严重损害其与维恩贝特劳动雇佣关系的行为，维恩贝特有权立即解除与违约方的劳动关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其离职前一年平均月收入的三倍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应赔偿维恩贝特及关联企业由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和商业损失，并且不获赔偿任何经济补偿。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约束和激励作用

根据业绩承诺主体与天源迪科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如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业绩承诺主体将需根据相关约定对天源迪科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如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含资产处置）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天源迪科将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4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价的 20%作为奖励对价由维恩贝特支付给管理层。

超额业绩奖励由业绩承诺主体与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参与分配的管理人员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离职（因天源迪科以股东身份做出降低管理层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否则将不得参与奖励。

上述相关约束及激励条款，将有效激发业绩承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激励业绩承诺主体带动维恩贝特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勤勉尽责，共同努力实现约定业绩，维护核心团队的稳定。

（三）完善绩效考核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将协同维恩贝特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团队建设，健全人才培养制度，为核心团队人员的自身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增强维恩贝特对核心团队成员的吸引力，实现核心团队成员与维恩贝特、天源迪科的利益共进、共同发展。

同时，天源迪科将根据维恩贝特的业务发展情况，通过市场化招聘不断充实、壮大维恩贝特的核心团队，允许并积极应对维恩贝特核心团队成员的合理、有序

流动。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九）团队稳定及竞业禁止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标的公司 2015 年 3 月先后两次向共计 59 名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发行是否已按股权激励进行费用确认和摊销，如已确认，请详细说明股权激励费用的金额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未确认，请补充披露原因，并说明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上述股份发行是否构成股权激励行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之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上述股份发行的对象为维恩贝特核心员工，该次发行是以获取该部分员工的服务为目的，且授予该等员工的权益工具为标的公司的权益工具。因此前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支付的规定，应按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已将上述股份发行确认为股份支付；同时，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确认了相关成本费用。

（二）维恩贝特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2014 年 12 月，维恩贝特分别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一）及股票发行方案（二），同意向维恩贝特合计 60 名核心员工实际发行了 157.4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每股 2.6 元（除权

除息后为 0.89/股)，股票发行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维恩贝特完成非公开发行，实际向 59 名核心员工发行了 156.4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除权除息后为 0.89/股）。

2、股权激励总金额及计提方法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维恩贝特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因素带来的成本价值分析评估报告》，本次标的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价值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的差额，即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限制性成本。由此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51 元，成本摊销总金额为 392.56 万。

2015 年 3 月两次增资共计发行 15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392.56 万元，应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分别为 113.41 万元和 113.41 万元、计入 2016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分别为 111.23 万元和 111.23 万元、尚未摊销的余额为 167.93 万元。

因此，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减少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维恩贝特以后会计期间的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67.93 万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标的公司上述股份发行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维恩贝特对股份支付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维恩贝特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共计 392.56 万元，减少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标的公司以后会计期间的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67.93 万元。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九、其他事项”之“（五）维恩贝特股权激励情况及净利润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9、2014 年 8 月 21 日开始，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后入股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2）前述入股价格与此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主要股东的入股时间和入股价格情况

（一）维恩贝特挂牌以来的股权交易情况

1、2015 年 2 月 9 日，维恩贝特股东陈兵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和 20 万股股份以 6.3 元/股的价格（除权除息后为 2.37 元/股）分别转让给维恩贝特做市商东北证券和国信证券。2015 年 2 月 10 日，维恩贝特股东谢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股份以 6.3 元/股的价格（除权除息后为 2.37 元/股）转让给维恩贝特做市商国信证券。

2、维恩贝特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后发生过历次股票做市交易，交易价格系根据做市商报价确定。

（二）维恩贝特挂牌以来的增资情况

1、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维恩贝特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维恩贝特向包括本次会议认定的核心员工在内的 30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123.40 万股（含 123.40 万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除权除息后为 0.89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由 30 名核心员工认购，实际发行数量 123.40 万股，均以现金认购。

2、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维恩贝特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维恩贝特向包括本次会议认定的核心员工在内的 30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34.05 万股（含 34.05 万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除权除息后为 0.89 元/股）；核心员工尹园认购期间放弃购买权，本次发行最终由 29 名核心员工认购，实际发行数量 33 万股，均以现金认购。

3、2015 年 5 月 14 日，经维恩贝特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定向发行不超过 450 万股（含 450 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发行价

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除权除息后为 7.85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由 16 名投资者认购，实际发行数量 450 万股，均以现金认购。

（二）前述入股价格与此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维恩贝特挂牌以来的股权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及原因

2015 年 2 月 9 日和 2015 年 2 月 10 日股东陈兵、谢明向东北证券和国信证券转让股份系为实现维恩贝特做市转让而发生，价格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自挂牌以来，股票做市交易的价格系由交易各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维恩贝特交易价格为 6.30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所处市场状况及维恩贝特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交易目的和交易条件不同所致。

（2）维恩贝特挂牌以来的定向增发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2015 年 3 月维恩贝特先后两次两次向共计 59 名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除权除息后 0.89 元/股）；该次发行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6.3 元/股），主要系发行对象为维恩贝特的核心员工、且发行的股票存在较多的限制性因素（如任职年限要求、锁定期限等），在定价时参照了当时维恩贝特的净资产状况来确定价格。

2015 年 9 月维恩贝特向 16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450 万股维恩贝特股份、每股 20 元（除权除息后 7.85 元/股）；该次发行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所处市场状况及维恩贝特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交易目的和交易条件不同所致。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十四）挂牌以来定增价格与此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关于交易对手方的合规性：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本次交易前维恩贝特的股东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及 11 名机构。（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穿透后的全部主体名称、

性质，以及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2）若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超过 200 人，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指引进行规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一）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穿透后的全部主体名称、性质，以及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天源迪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本次交易前维恩贝特的股东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及 11 名机构，其中 4 家有限责任公司、1 家股份有限公司、2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 4 只契约型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东情况：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0.3748	2015.9	自有资金
1-1	周佑	自然人	货币	51	2015.1	自有资金
1-2	郭苏琴	自然人	货币	49	2015.1	自有资金
2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0.1874	2015.9	自有资金
2-1	姜雪	自然人	货币	100	2013.4	自有资金
3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0.0019	2015.4	自有资金
3-1	王振敏	自然人	货币	71.76	2010.1	自有资金
3-2	贾海涛	自然人	货币	28.24	2010.1	自有资金
4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0.0037	2015.4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4-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8.3766	2015.3	自有资金
4-2	许辉	自然人	货币	11.1635	2015.3	自有资金
4-3	张宗敏	自然人	货币	9.4340	2015.3	自有资金
4-4	张兵	自然人	货币	9.3357	2015.3	自有资金
4-5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9.2767	2015.6	自有资金
4-5-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6.67	2011.3	自有资金
4-5-2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83.33	2011.3	自有资金
4-6	张玉泉	自然人	货币	6.4858	2015.3	自有资金
4-7	郑德新	自然人	货币	6.3876	2015.3	自有资金
4-8	鲍玮毅	自然人	货币	3.9308	2015.6	自有资金
4-9	林生艺	自然人	货币	3.5377	2015.3	自有资金
4-10	鲍蕙芹	自然人	货币	2.9874	2015.3	自有资金
4-11	金向东	自然人	货币	2.9481	2015.3	自有资金
4-12	杨清淑	自然人	货币	2.0637	2015.3	自有资金
4-13	谭宇轩	自然人	货币	1.9654	2015.6	自有资金
4-14	韩梧丰	自然人	货币	1.9654	2015.6	自有资金
4-15	刘曼仪	自然人	货币	1.9654	2015.6	自有资金
4-16	陈杨红	自然人	货币	1.5723	2015.3	自有资金
4-17	何雄	自然人	货币	0.9434	2015.3	自有资金
4-18	罗颖	自然人	货币	0.9434	2015.3	自有资金
4-19	何日胜	自然人	货币	0.7862	2015.6	自有资金
4-20	刘梅	自然人	货币	0.7862	2015.6	自有资金
4-21	严军	自然人	货币	0.7862	2015.3	自有资金
4-22	梁丽燕	自然人	货币	0.5896	2015.6	自有资金
4-23	张卿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4-24	陈嘉明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4-25	吴雨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4-26	赵芷莹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4-27	黎海琳	自然人	货币	0.1965	2015.6	自有资金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0.06	2015.12	自有资金
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	2014.7	自有资金
5-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67	2001.4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 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5-3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3.33	2015.12	自有资金

注：上述 5 家机构均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不存在交易前突击入股等情形。因此，在列表穿透披露出资人信息时穿透披露至出资人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相关出资信息。

2、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的合伙人情况：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 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0.1094	2015.9	自有资金
1-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0.9	2015.8	自有资金
1-2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1	2015.8	自有资金
2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0.4685	2015.9	自有资金
2-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7.4	2015.4	自有资金
2-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4.6	2015.4	自有资金
2-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7.8	2015.10	自有资金
2-4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8	2015.4	自有资金
2-5	嘉兴银宏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11	2015.4	自有资金
2-5-1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3.35	2014.11	自有资金
2-5-2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	2014.11	自有资金
2-5-3	天津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	2015.8	自有资金
2-5-4	宣灵萍	自然人	货币	13	2015.8	自有资金
2-5-5	白燕萍	自然人	货币	13.65	2015.8	自有资金
2-5-6	孙进	自然人	货币	5	2015.8	自有资金
2-5-7	王佳春	自然人	货币	5	2015.8	自有资金
2-6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4	2015.4	自有资金

注：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除维恩贝特外，还投资其他企业，且系在维恩贝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情形下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取得维恩贝特股票；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并系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参与维恩贝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维恩贝特股东，上述 2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持股平

台，不存在交易前突击入股等情形。因此，在列表穿透披露出资人信息时穿透披露至出资人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相关出资信息。

3、契约型私募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

(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 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 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程国发	自然人	货币	7.90	2015.01	自有资金
2	于宝良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3	伏晓红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4	朱京京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5	李永良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6	郝保平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7	蒋秀娟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8	陈舒曼	自然人	货币	3.13	2015.01	自有资金
9	马艺萍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0	乐爱女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1	叶剑新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2	戴汉民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3	刘冲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4	管学忠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5	徐刚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6	沈木一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7	杨金玉	自然人	货币	2.68	2015.01	自有资金
18	何振亚	自然人	货币	2.24	2015.01	自有资金
19	戴业辉	自然人	货币	2.10	2015.01	自有资金
20	刘志方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1	秦小芹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2	黄江敏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3	陈丽霞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4	武克修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5	梁庆年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 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 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26	王昌荣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7	魏巍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8	余冰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9	李中福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0	梁光辉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1	葛丹宇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2	任莉莉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3	吴新华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4	杜渐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5	田奎武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6	王世利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7	黄顺祥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8	徐庆新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9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40	梁琪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 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 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货币	36.59	2015.07	自有资金
2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货币	12.20	2015.07	自有资金
3	童中平	自然人	货币	9.15	2015.06	自有资金
4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货币	6.10	2015.06	自有资金
5	王方晨	自然人	货币	6.10	2015.03	自有资金
6	陈明峰	自然人	货币	3.66	2015.04	自有资金
7	鄢军	自然人	货币	3.04	2015.06	自有资金
8	郭红	自然人	货币	2.43	2015.04	自有资金
9	康福林	自然人	货币	2.43	2015.07	自有资金
10	秦晴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 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 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1	叶臻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12	吴礼信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13	吴晗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14	廖青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3	自有资金
15	石健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16	汤庆文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17	郭燕文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18	骆功平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19	桂晓阳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20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货币	1.22	2015.11	自有资金
21	吴王杰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6	自有资金
22	韦超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6	自有资金
23	王月梅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6	自有资金
24	金雁南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7	自有资金

(3)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映雪长缨1号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 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 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 合伙	货币	27.85	2016.11	自有资金
1-1	郑宇	自然人	货币	48.00	2012.4	自有资 金
1-2	唐隆兴	自然人	货币	16.00	2012.4	自有资 金
1-3	纪晨赟	自然人	货币	12.00	2012.4	自有资 金
1-4	王鹏	自然人	货币	9.00	2012.4	自有资 金
1-5	贾瑞玉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5.8	自有资 金
1-6	扬子江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5.8	自有资 金
1-7	刘忆东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5.8	自有资 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2	朱艳秋	自然人	货币	43.99	2015.4	自有资金
3	杜煊	自然人	货币	13.20	2015.4	自有资金
4	蔡饮松	自然人	货币	4.40	2015.4	自有资金
5	黄振辉	自然人	货币	4.40	2015.4	自有资金
6	陆勇	自然人	货币	3.96	2015.4	自有资金
7	刘华艳	自然人	货币	2.20	2015.4	自有资金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根据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产品合同，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及出资人中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均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母基金	基金	货币	13.84	2016.01	募集资金
1-1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A 基金	基金	货币	43.17	2015.12	募集资金
1-1-1	黄金凤	自然人	货币	3.53	2015.12	自有资金
1-1-2	张秀君	自然人	货币	2.59	2015.12	自有资金
1-1-3	白志强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4	崔建军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5	郝淑利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6	胡定芳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7	李红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8	王治华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9	闫旭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10	潘志刚	自然人	货币	1.38	2015.12	自有资金
1-1-11	朱根土	自然人	货币	1.38	2015.12	自有资金
1-1-12	巢利涛	自然人	货币	1.29	2015.12	自有资金
1-1-13	李明娟	自然人	货币	1.12	2015.12	自有资金
1-1-14	朱圣萍	自然人	货币	1.12	2015.12	自有资金
1-1-15	孙乃飞	自然人	货币	1.03	2015.12	自有资金
1-1-16	汪建红	自然人	货币	1.03	2015.12	自有资金
1-1-17	张景明	自然人	货币	1.03	2015.12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1-18	曹春辉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19	曹建娣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0	曹永林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1	曹宇晶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2	车爱娟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3	陈国庆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4	陈凌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5	陈鹏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6	陈志鹏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7	崔兆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8	董怡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9	范正刚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0	高婧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1	宫建国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2	郭道玲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3	韩建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4	韩旭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5	胡海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6	胡艳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7	黄颖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8	贾琳琳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9	贾忠伟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0	姜文勇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1	金午桥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2	赖瑞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3	李贵一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4	李敏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5	李巍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6	李晓兵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7	李雪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8	林苑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9	刘春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1-50	刘淑春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1	刘志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2	吕鑫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3	马也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4	倪晓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5	牛鑫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6	蒲安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7	钱琼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8	邱海燕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9	舒北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0	宋滢菲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1	宋瑞群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2	宋维新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3	宋文侠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4	孙连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5	孙新良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6	唐博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7	王安达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8	王晨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9	王德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0	王冠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1	王吉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2	王建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3	王庆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4	王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5	王宇航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6	王云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7	吴德凤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8	谢爱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9	熊鱼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0	徐小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1	徐秀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1-82	薛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3	杨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4	杨俊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5	杨志刚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6	尹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7	俞美荣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8	袁伟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9	张靳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0	张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1	章焕能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2	赵炳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3	赵翠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4	赵萌萌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5	周红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6	周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7	周宇峰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8	朱成利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9	朱桂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100	朱力宁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101	邹笑园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2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B 基金	基金	货币	27.96	2016.01	募集资金
1-2-1	孙华	自然人	货币	3.99	2016.01	自有资金
1-2-2	王珂琦	自然人	货币	3.99	2016.01	自有资金
1-2-3	王波	自然人	货币	2.9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	代小刚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5	李丽春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6	刘红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7	张守莉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8	潘志刚	自然人	货币	2.00	2016.01	自有资金
1-2-9	李力	自然人	货币	1.60	2016.01	自有资金
1-2-10	娄盛	自然人	货币	1.60	2016.01	自有资金
1-2-11	WANGWEITONY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 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 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2-12	安淑琴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3	白晓亮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4	白志刚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5	蔡剑峰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6	陈发颢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7	陈建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8	陈世民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9	陈亦峰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0	崔丽娜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1	丁靖怡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2	冯平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3	葛向南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4	贺鸿雁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5	贺然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6	蒋文华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7	李蕾蕾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8	李森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9	李澍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0	李嵩岚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1	李晓燕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2	李雅良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3	马守骏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4	倪士仙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5	彭海燕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6	秦鸿利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7	孙嘉伟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8	孙文娣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9	孙雪尘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0	唐德法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1	陶立华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2	王帆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3	王蕊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2-44	王苇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5	王晓旭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6	王心红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7	王紫电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8	吴军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9	谢文君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0	谢文秀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1	谢雄丽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2	徐超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3	徐小君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4	杨雪林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5	杨艺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6	姚佳琳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7	于荣春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8	张玮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9	张亚飞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0	张颖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1	赵万丽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2	智西凯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3	钟林峰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4	朱兵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5	朱继平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3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C 基金	基金	货币	28.87	2016.04	募集资金
1-3-1	邵波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2	孙俊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3	王志学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4	杨满心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5	刘晓玫	自然人	货币	2.53	2016.04	自有资金
1-3-6	马小青	自然人	货币	2.53	2016.04	自有资金
1-3-7	刘底军	自然人	货币	2.40	2016.04	自有资金
1-3-8	汤美芳	自然人	货币	1.90	2016.04	自有资金
1-3-9	何玲	自然人	货币	1.64	2016.04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3-10	包鹏志	自然人	货币	1.52	2016.04	自有资金
1-3-11	马悦	自然人	货币	1.39	2016.04	自有资金
1-3-12	吴骞	自然人	货币	1.39	2016.04	自有资金
1-3-13	卜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4	畅斌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5	陈金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6	陈振清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7	邓亚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8	付育才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9	何立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0	胡晋川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1	华东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2	金敏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3	李宝霞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4	李秉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5	李朝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6	李陈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7	李会会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8	李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9	李世晶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0	李智慧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1	刘洁芬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2	刘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3	刘桐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4	刘铸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5	芦秀英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6	罗树刚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7	马新燕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8	梅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9	彭琍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0	邵明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1	孙蔚蔚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3-42	汤九平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3	唐凯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4	涂廷明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5	王昌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6	王国良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7	王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8	王素英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9	王笑丹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0	王新燕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1	吴燕玲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2	武宇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3	夏理评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4	许美玲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5	杨金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6	尧钰淇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7	张静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8	张玲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9	张士永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0	赵庆社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1	郑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2	郑新来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3	郑志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4	钟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5	钟志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6	周增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7	宗建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2	格上景林丰收 2 号专项基金	基金	货币	6.18	2015.06	募集资金
2-1	于京升	自然人	货币	9.75	2015.06	自有资金
2-2	葛沐曦	自然人	货币	9.50	2015.05	自有资金
2-3	叶爱玲	自然人	货币	7.80	2015.06	自有资金
2-4	陆昕	自然人	货币	7.32	2015.06	自有资金
2-5	王登奎	自然人	货币	7.13	2015.10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2-6	金静晖	自然人	货币	5.61	2015.07	自有资金
2-7	张辉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8	庄彬龙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9	牟炜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10	王金花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11	孟颜妮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12	朱恩瑛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3	赵伟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4	黄波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5	陶梓明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6	刘忠东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7	沈海祥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3	格上创富 6 期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4.75	2015.05	募集资金
3-1	格上创富 6 期 1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73.27	2015.04	募集资金
3-1-1	刘杰	自然人	货币	13.68	2015.05	自有资金
3-1-2	崔晓萍	自然人	货币	4.10	2015.04	自有资金
3-1-3	王降晨	自然人	货币	4.10	2015.04	自有资金
3-1-4	杨桦	自然人	货币	4.10	2015.04	自有资金
3-1-5	北京英泰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6	边洪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7	侯跃宇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5	自有资金
3-1-9	刘昌燕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0	吕海珍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1	王志森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2	徐丽丽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3	邢红梅	自然人	货币	2.65	2015.05	自有资金
3-1-14	张筠	自然人	货币	2.65	2015.05	自有资金
3-1-15	霍美丽	自然人	货币	2.38	2015.06	自有资金
3-1-16	吴家嘉	自然人	货币	2.05	2015.04	自有资金
3-1-17	林韵	自然人	货币	1.78	2015.12	自有资金
3-1-19	王功超	自然人	货币	1.59	2015.06	自有资金
3-1-20	陈宏	自然人	货币	1.46	2015.12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3-1-21	计诚	自然人	货币	1.46	2015.12	自有资金
3-1-22	张芜	自然人	货币	1.45	2015.11	自有资金
3-1-23	陈哲娟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4	华勇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5	贾全会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6	贾云冰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7	节文芳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8	李东军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9	李林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0	穆欣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1	强带弟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2	宋之莹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5	自有资金
3-1-33	孙迎春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4	王兰英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5	王茂学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6	王志刚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7	王琦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8	夏静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9	谢亦行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0	杨晨光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1	叶云裳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2	张赟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3	张烨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4	赵传家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5	自有资金
3-1-45	邓爱英	自然人	货币	1.32	2015.05	自有资金
3-1-46	郝志艳	自然人	货币	1.32	2015.06	自有资金
3-1-47	詹焕元	自然人	货币	1.32	2015.06	自有资金
3-1-48	张琼	自然人	货币	0.82	2015.04	自有资金
3-1-49	高卓	自然人	货币	0.66	2015.06	自有资金
3-1-50	董利	自然人	货币	0.45	2015.08	自有资金
3-1-51	武旭东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4	自有资金
3-1-52	梁晓丹	自然人	货币	0.27	2015.04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3-1-53	王敬蓉	自然人	货币	0.27	2015.05	自有资金
3-1-54	李兰	自然人	货币	0.23	2015.04	自有资金
3-1-56	景卉	自然人	货币	0.14	2015.12	自有资金
3-1-57	刘豫	自然人	货币	0.13	2015.12	自有资金
3-2	格上创富 6 期 2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26.73	2015.05	募集资金
3-2-1	张宇	自然人	货币	9.41	2016.01	自有资金
3-2-2	陈伟	自然人	货币	8.01	2015.11	自有资金
3-2-3	陈颖	自然人	货币	7.41	2015.05	自有资金
3-2-4	赵永树	自然人	货币	6.20	2016.02	自有资金
3-2-5	潘忠江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6.01	自有资金
3-2-6	庞连兵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6.01	自有资金
3-2-7	王东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6.01	自有资金
3-2-8	郭大海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9	黄云花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0	李双元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1	汪海锋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2	张艳屏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3	褚广洁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4	刘勇	自然人	货币	3.99	2015.12	自有资金
3-2-15	冯青华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6	郭伟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7	靳梅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8	游可婷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9	张智红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20	周娟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21	梁晓丹	自然人	货币	2.96	2015.05	自有资金
3-2-22	聂丹	自然人	货币	1.48	2015.05	自有资金
3-2-23	徐玉娥	自然人	货币	0.44	2016.03	自有资金
3-2-24	董利	自然人	货币	0.41	2015.07	自有资金
4	利得资本盛世精选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4.41	2015.06	募集资金
4-1	钱文红	自然人	货币	12.86	2015.06	自有资金
4-2	王荣芳	自然人	货币	9.32	2015.06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4-3	姜丽	自然人	货币	7.07	2015.06	自有资金
4-4	安静锋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5	陈金龙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6	戴泉娣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7	郭卫东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8	黎敏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9	缪伟平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0	沈建东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1	王发廷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2	王志民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3	魏晓旭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4	袁彬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5	融通资本方正东亚汇富成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货币	3.01	2015.03	募集资金
5-1	融通资本通达 7 号债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货币	75.00	2014.10	募集资金
5-1-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	2014.10	募集资金
5-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睿金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货币	25.00	2014.10	募集资金
5-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14.05	自有资金
6	弘酬永泰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2.81	2015.04	募集资金
6-1	李俊生	自然人	货币	5.70	2015.04	自有资金
6-2	赵德华	自然人	货币	4.98	2014.12	自有资金
6-3	王红霞	自然人	货币	4.78	2015.06	自有资金
6-4	奚树人	自然人	货币	4.53	2014.12	自有资金
6-5	吕艳梅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5.02	自有资金
6-6	易学军	自然人	货币	4.29	2015.03	自有资金
6-7	石向明	自然人	货币	4.29	2015.03	自有资金
6-8	宁建英	自然人	货币	4.02	2015.03	自有资金
6-9	王岩	自然人	货币	4.02	2015.03	自有资金
6-10	吴心协	自然人	货币	3.90	2015.04	自有资金
6-11	白继余	自然人	货币	3.90	2015.04	自有资金
6-12	董娜	自然人	货币	3.90	2015.04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6-13	翟爱珍	自然人	货币	3.74	2015.05	自有资金
6-14	常雨晴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5	贺和生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6	冯念林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7	刘慧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8	岳永常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9	郑震东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20	张文龙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1	翁海丰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2	李劲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3	杨俊嶺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4	侯琼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6	自有资金
6-25	隗新梅	自然人	货币	3.42	2015.06	自有资金
7	繆子晨星多策略私募 FOF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1.44	2015.07	募集资金
7-1	深圳市繆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3.56	2015.06	自有资金
7-2	曹婷	自然人	货币	6.04	2015.06	自有资金
7-3	唐爱国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4	冼凤来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7	自有资金
7-5	马礼芬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6	冉伯华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7	李源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8	冯薇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9	史永毅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0	冯蕊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1	谭三女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2	杨军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7	自有资金
7-13	黄凯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4	戴勇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5	葛宛平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6	温丽微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7	自有资金
8	中子星-海王星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1.33	2015.07	募集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8-1	中子星-海王星 1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100.00	2015.06	募集资金
8-1-1	陶峰	自然人	货币	41.76	2015.06	自有资金
8-1-2	李华刚	自然人	货币	9.28	2015.06	自有资金
8-1-3	郭少泉	自然人	货币	9.28	2015.06	自有资金
8-1-4	穆培玲	自然人	货币	7.04	2015.06	自有资金
8-1-5	刘蓉蓉	自然人	货币	4.80	2015.07	自有资金
8-1-6	王吉利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7	洪卫飞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8	李艺茹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9	王欢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10	徐烨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11	吕岚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9	弘酬永泰 2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0.53	2016.11	募集资金
9-1	王涛	自然人	货币	14.27	2015.04	自有资金
9-2	陈林	自然人	货币	12.07	2015.04	自有资金
9-3	宁建英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4	冯念林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5	董跃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6	黄文丽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7	陈娟敏	自然人	货币	10.32	2015.06	自有资金
9-8	郝振京	自然人	货币	10.03	2015.06	自有资金
9-9	侯琼	自然人	货币	9.42	2015.06	自有资金
10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28	2015.06	自有资金
11	陆珍玉	自然人	货币	5.27	2015.01	自有资金
12	朱月耕	自然人	货币	3.47	2015.07	自有资金
13	长兴景珑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64	2015.06	自有资金
14	陆小萍	自然人	货币	2.43	2014.09	自有资金
15	王晓贤	自然人	货币	1.83	2015.01	自有资金
16	沈应琴	自然人	货币	1.38	2015.05	自有资金
17	林兆升	自然人	货币	1.30	2015.04	自有资金
18	邓百琳	自然人	货币	1.05	2014.11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9	夏一梅	自然人	货币	0.94	2015.01	自有资金
20	张军	自然人	货币	0.74	2014.12	自有资金
21	王利平	自然人	货币	0.71	2016.11	自有资金
22	张惠芹	自然人	货币	0.69	2015.02	自有资金
23	祝小兰	自然人	货币	0.69	2015.04	自有资金
24	刘斌	自然人	货币	0.68	2015.03	自有资金
25	王志军	自然人	货币	0.68	2015.03	自有资金
26	郑尚敏	自然人	货币	0.68	2015.03	自有资金
27	孙媛	自然人	货币	0.65	2015.01	自有资金
28	蒋亚非	自然人	货币	0.65	2015.04	自有资金
29	林军	自然人	货币	0.65	2015.04	自有资金
30	朱安	自然人	货币	0.61	2015.03	自有资金
31	胡春	自然人	货币	0.56	2014.12	自有资金
32	梁晶晶	自然人	货币	0.55	2014.12	自有资金
33	王伟东	自然人	货币	0.54	2015.01	自有资金
34	翁秋娟	自然人	货币	0.53	2015.01	自有资金
35	杨树尧	自然人	货币	0.53	2015.02	自有资金
36	赵炎林	自然人	货币	0.53	2015.06	自有资金
37	连正飞	自然人	货币	0.50	2014.09	自有资金
38	蒋彤	自然人	货币	0.49	2014.09	自有资金
39	孙丽华	自然人	货币	0.48	2014.10	自有资金
40	唐海燕	自然人	货币	0.47	2015.05	自有资金
41	芮立平	自然人	货币	0.46	2015.05	自有资金
42	李书亚	自然人	货币	0.41	2014.12	自有资金
43	万全高	自然人	货币	0.41	2015.07	自有资金
44	李赵鑫	自然人	货币	0.40	2015.02	自有资金
45	张薇	自然人	货币	0.40	2015.10	自有资金
46	林菁	自然人	货币	0.39	2014.12	自有资金
47	杨红刚	自然人	货币	0.39	2015.01	自有资金
48	周云	自然人	货币	0.39	2015.01	自有资金
49	曾芳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2	自有资金
50	胡丽娟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2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51	孙少萍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3	自有资金
52	徐贤芳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4.12	自有资金
53	陈勇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4	自有资金
54	潘大明	自然人	货币	0.37	2014.12	自有资金
55	陈小辉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2	自有资金
56	李露霖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5	自有资金
57	钱守昌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1	自有资金
58	宋栋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1	自有资金
59	徐潇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2	自有资金
60	张文科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3	自有资金
61	陈懿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2	自有资金
62	董娜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2	自有资金
63	范红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1	自有资金
64	吕进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1	自有资金
65	李建国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66	刘纓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67	邱东涛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7	自有资金
68	沈青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69	王彬怡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0	夏哲平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1	杨诗友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7	自有资金
72	赵永玉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3	朱萍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4	白建芳	自然人	货币	0.33	2015.04	自有资金
75	李涛	自然人	货币	0.33	2015.04	自有资金
76	刘海燕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77	王铁军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78	王莹冰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79	吴平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80	辛伦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81	戴勇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2	冯福松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83	兰建章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4	李竹英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5	罗少奇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6	宋世波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7	汪力群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8	王静凯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9	王克会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0	王秀清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1	吴瑞芬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2	谢彩云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3	张丁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4	张凤文	自然人	货币	0.30	2015.05	自有资金
95	黄顺惠	自然人	货币	0.30	2015.04	自有资金
96	盖雯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97	高勇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98	韩小东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99	李波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100	朱跃辉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101	郝昕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4	自有资金
102	陈寅莹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3	黄海啸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4	李伟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5	刘帆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6	罗小莉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7	苏连香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8	苏瑞祥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9	丁烜	自然人	货币	0.26	2015.06	自有资金
110	康征龙	自然人	货币	0.26	2015.06	自有资金
111	史进	自然人	货币	0.26	2015.06	自有资金

备注：

1、以上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的直接出资人信息系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穿透后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信息系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根据交易对方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提供的资料，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之一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来源为募集资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保护投资者隐私为由，未提供其募集资金的出资人名单，且未提供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证明。

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 号	基金/专户名称	管理人	备案日期	备案编码
1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母基金	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6.1.6	S82898
2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A 基金		2016.1.4	S82899
3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B 基金		2016.3.23	S82900
4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C 基金		2016.5.16	S82902
5	格上景林丰收 2 号专项基金	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2015.6.3	S37210
6	格上创富 6 期投资基金		2015.5.12	S29567
7	格上创富 6 期 1 号投资基金		2015.5.7	S29568
8	格上创富 6 期 2 号投资基金		2015.6.1	S29569
9	利得资本盛世精选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6.9	S36472
10	融通资本方正东亚汇富成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31	SA9764
11	融通资本通达 7 号债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备案相关信息；且未能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备案证明等文件	
1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睿金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备案相关信息；且未能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备案证明等文件	
13	弘酬永泰投资基金	北京弘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6	S23002
14	弘酬永泰 2 号投资基金		2015.5.7	S29458
15	繇子晨星多策略私募 FOF 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繇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	S62674
16	中子星-海王星投资基金	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9	S39493
17	中子星-海王星投资基金 1 号		2015.6.25	S39494

（二）若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超过 200 人，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101 名交易对方全部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后的合计人数情况如下：

序 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合并计算人数
1	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	90	90
2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
3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1
4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
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8	1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1
7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
8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1
9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40	1
10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24	1
11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 1 号基金	13	1
1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499	1
合 计		716	102

2、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参与本次交易的 11 名机构中，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 1 号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至法人股东后的最终出资人为 2 名；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追溯至自然人、法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后的合计人数为 102 名。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均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均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除维恩贝特外，还投资其他企业；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 1 号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均系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参与维恩贝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维恩贝特股东，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在维恩贝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情形下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取得维恩贝特股票。参与本次交易的 11 名机构均非为参与本次交易而设立，不存在交易前突击入股等情况，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指引进行规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维恩贝特的机构股东中不存在持股标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已经完成备案且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因此，标的公司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 196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股份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人数合计为 102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维恩贝特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 196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